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8,206.36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70,452,097.91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期，需要资金的不断投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扩大规模效益。2019年公司计划分别在巢湖、含山、庐江、当涂、无为、和县、合肥、枞阳、潜山等地区新开门店20家，门店升级改造7家及归还2019年到期银行借款等，需要大量运营资金，未分配利润先行用于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以及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3、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确定 2019 年度董监高薪酬预案的意见：

2018 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董监高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监高薪酬人员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行情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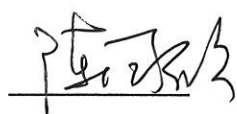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已充分了解公司 2019 年日常租赁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国欣、陈立平、张居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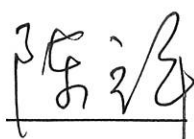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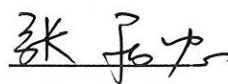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欣



陈立平



张居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